证券代码: 830917

证券简称: 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Wavenet Software Co., Ltd。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Wavenet Software Co., Ltd;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568033067B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交易;

(十五) 审议公司如下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的。

以上"交易事项"系指《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 项,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事项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除此外,股东大会如需就其他非法定职 权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需依法履行相关决 议程序,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事项、 范围、期限等)应当明确具体,且合法合规 并符合本章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 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 托贷款等行为。

董事会审议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时,应 经出席(全体)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 项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股东大会 在审议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 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了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 保和财务资助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 议、批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适当的地点。股东大 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 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 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 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 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权,每一成份享有一点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 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 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 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1、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
- 2、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 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 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会批准。

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 托贷款、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董 事会的授权范围如下:

(一) 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发生的 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提供财务资助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发生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收购和出售资产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五)其他交易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 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 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2000万的。

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决策权限的授权期限为长期,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和出售资产、其他交易事项等,若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则授权公司的董事长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原则是:

- 1、有利于公司科学、高效决策
- 2、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3、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 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 使:
 - 4、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在符合上诉授权原则的情形下,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 力:

- 1、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进行特别处置,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董 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足够的决策材料。

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董 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保证真实、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如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 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 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 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通知。

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 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年。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该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无法调解的可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处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